

运城市科学技术局

运市科函〔2026〕5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科局、科创中心，运城开发区管委会产业发展部：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晋科发〔2022〕31号）相关规定，结合《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晋科函〔2026〕42号）工作部署，请各单位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认真摸排梳理辖区内符合条件企业，积极动员企业规范开展申报工作。现就做好202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运城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

(二)2023年认定,2026年应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以GR2023开头,含经外省(市)认定机构认定、有效期内整体迁入运城市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申报流程

(一)自我评价。企业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进行自我评价,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申报。

(二)注册登记填报。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真实、完整地填写企业注册信息,并进行实名认证,完成注册。已完成注册的企业,不能重复进行注册,必须用原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新注册用户建议法人账号使用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企业用户名和密码在以后申报、查询、核心信息变更、企业更名、年报、季报中会经常用到,请妥善保管。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在线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上传相关附件,确认无误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辖区科技管理部门。

(三)纸质材料提交。企业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和附件材料装订成册后(含正本扫描PDF版光盘)报送至本地区科技管理部门,同时自留1份书面申请材料存档备查。企业提交

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地方通知为准（申请材料要求详见附件2）。

（四）组织推荐。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是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组织推荐单位，按申报批次汇总电子申报材料，对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重点核查申报材料与佐证原始资料的一致性。最终将推荐函、推荐汇总表（附件3）、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PDF）等资料一并报送市科技局前沿科。

三、申报时间及材料报送

运城市 202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共分两批集中受理，请各单位注意时间节点。第一批受理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第二批受理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应出具推荐函（含推荐汇总表），并在每批申报截止时间前，将推荐函一份（含推荐汇总表）报送运城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8 号窗口（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 324 号），企业申请纸质材料两份（原件和副本）和另一份推荐函（含推荐汇总表）及每批次申报企业正本扫描 PDF 版汇总优盘报送运城市科技局前沿科（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大禹街 2599 号科创城南门 C3 栋 7 层 718 室）。

四、注意事项

(一) 2023 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三年资格有效期已到，今年应重新申请认定，未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2023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企名称变更后再提出认定申请。

(二) 企业在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时，要认真查询其相关资质及信用等情况，确保所聘用的中介机构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

(三) 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自行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四) 申报企业知识产权全部为申请当年转让的 I 类知识产权或授权（转让）的 II 类知识产权，不得推荐上报。

(五) 按照《山西省科技型企业创新政策扶持“一件事”（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例）实施方案》工作安排，推动科技、财政、税务、应急、环保、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建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数据共享清单，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把关并出具书面意见。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综合前沿科技科 史超 0359-8711232

- 附件：1.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晋科函〔2026〕42 号）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要求
3. 202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汇总表
4. 声明
5. 中介机构承诺书



附件 1: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长治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晋科发〔2022〕31号）有关规定，现将我省 202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

（二）2023 年认定，2026 年应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以 GR2023 开头，含经外省（市）认定机构认定并在有效期内整体迁移至山西省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认定流程

（一）自我评价

企业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进行自我评价。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申报。

(二) 注册登记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真实、完整地填写企业注册信息,并进行实名认证,完成注册。已完成注册的企业,不能重复进行注册,必须用原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新注册用户建议法人账号使用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企业用户名和密码在以后申报、查询、核心信息变更、企业更名、年报、季报中会经常用到,请妥善保管。用户名和密码丢失的,可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单击“企业申报”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界面,选择“忘记密码”,按系统提示重置密码。

(三) 网上填报

企业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在线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上传相关附件,确认无误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受理机构。

(四) 提交纸质材料

企业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和附件材料装订成册后

(含正本扫描 PDF 版光盘)报送至本地区组织推荐单位,同时自留 1 份书面申请材料存档备查。企业向组织推荐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地方通知为准。(申请材料要求附件 1)

(五) 现场核查并组织推荐

各市科技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长治高新区是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组织推荐单位,按申报批次汇总电子申报材料,对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审查申报材料与原始资料是否一致。同时,对营业收入 100 万元(含)以下,职工人数 10 人(含)以下,材料中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合同及相关证明存疑的以及被投诉举报的申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如实记录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现场核查情况表》(附件 2),并按申报批次汇总填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3),签字盖章后与推荐函及推荐汇总表(附件 4)等上报材料一并报送省高企认定办公室。

(六) 专家评审

对组织推荐单位上报的企业申请材料,省高企认定管理机构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七) 综合审查

省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对通过专家评审的企业,提出综合审查

意见，并根据专家评审情况抽取部分地市申报企业进行实地核查。

（八）报备公示

省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将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报送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认定报备企业名单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

（九）认定公布

省高企认定管理机构依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批复，联合下发认定文件，并在“山西省科技厅网站”（<http://kjt.shanxi.gov.cn>）公布。

（十）证书发放

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将认定文件、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至各组织推荐单位。各组织推荐单位发放至企业。

三、申报时间及材料报送

（一）申报时间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采取集中受理、定期评审的方式组织。由各市集中审核和推荐，省认定机构按程序组织评审和报送备案。

第一批受理截止时间：2026年7月30日；

第二批受理截止时间：2026年9月30日。

（二）材料报送

各组织推荐单位出具推荐函（含推荐汇总表），并在每批申报截止时间前，将推荐函一份（含推荐汇总表）报送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 B 座二楼 26 号科技厅行政审批窗口（太原市坞城南路 50 号，丽华甲第苑对面），企业申请纸质材料一份（原件）和另一份推荐函（含推荐汇总表）及每批次申报企业正本扫描 PDF 版汇总光盘报送山西省科技资源与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中心（山西省太原市北园街 17 号）。

四、高新技术企业更名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并将打印出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与相关证明材料报认定机构，由认定机构负责审核企业是否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实行常态化受理，分批次办理。2023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企名称变更后再提出认定申请。

五、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

（一）中介机构条件

企业应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一条第(三)项中，对出具专项审计(鉴证)报告的中介机构进行了规定：1. 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2. 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3. 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其中第 1 条所称“不良记录”包括：(1) 因执业情况受到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行政处罚；(2) 受到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自律惩戒(含训诫、通报批评、公开谴责)；(3) 受到注册税务师协会自律惩戒(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年检不合格、取消会员资格)；(4)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的其他不良记录。

(二) 企业查询中介机构方式

中介机构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cicpa.org.cn>)、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sxicpa.org.cn/>)或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cctaa.cn/>)等渠道查询。

1. 会计师事务所应在近三年无受行政处罚、公开谴责、监管警示等不良记录。有关涉及会计师事务所行政处罚信息可登录网址：<http://creditsx.fgw.shanxi.gov.cn/>，在“信用中国（山西）”-“行政处罚查询”栏目中输入企业/法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查询（省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信用中国”查询）。

2. 税务师事务所原则上其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国家税务总局《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政策中“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积分”，下同）应不低于 200 分。税务师事务所信用积分查询网址：<https://12366.chinatax.gov.cn/sszyfw/bulletinBoard/main>，在“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涉税专业服务”栏目中输入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进行查询。

企业在聘请中介机构时，要认真查询其相关资质及信用等情况，确保所聘用的中介机构符合上述条件。

（三）专项审计报告出具要求

1.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供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下载的已赋码专项审计报告电子版原件，并附申报企业支付专项审计报告费用的发票。

2. 税务师事务所：省内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应在省

注册税务师协会——山西省税务师行业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报备,报备后可打印报告封面,并生成二维码。扫描封面二维码可检验报告真伪,并附申报企业支付专项审计报告费用的发票。

3. 省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参考第 1、2 条要求执行。

六、工作要求

(一) 申报企业要严格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规范组织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当年高企申报资格,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申报企业提交纸质资料时,一并提交同意在专家评审环节使用纳税申报数据的声明(见附件 5)。为保障沟通顺畅,企业联系人必须为本企业全职职工,如遇变动,应及时与省高企认定办联系更改。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自行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二) 中介机构是审计报告真实性、合法性的第一责任人,在承接专项审计业务时要确保本单位符合上述条件,并出具书面承诺(附件 6),如承诺不实,应承担相关责任。近三个会计年度中只有 2025 年的研发费用在财务会计报表中披露的企业,需在审计报告中阐明原因。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未享受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需在审计报告中阐明原因。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坚持原则，在胜任能力范围内据实出具专项报告，保障执业质量和会计信息质量，提高高企财务申报资料质量。

（三）认定机构将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在高企申报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将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四）各组织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服务指导，提升企业申报质量。一是不得委托或指定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为申报企业编写申报材料，不得直接受理非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二是要加强审核，申报企业知识产权全部为申请当年转让的Ⅰ类知识产权或授权（转让）的Ⅱ类知识产权，不得推荐上报；三是按照《山西省科技型企业创新政策扶持“一件事”（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例）实施方案》工作安排，推动科技、财政、税务、应急、环保、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建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数据共享清单，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把关并出具书面意见；四是对现场核查企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出具书面意见。

（五）2023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三年资格有效

期已到，今年应重新申请认定，未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六)为推动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对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的企业，原则上需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前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七)省认定办从未指定或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从事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的培训、代理申报等活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各环节均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办或我办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进行承诺、收取费用的均属违法违规、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各申报企业应提高警惕，不要轻信任何单位或个人给出的各种承诺，避免合法权益受损。

七、业务咨询方式

(一)省高企认定办公室

省科技厅综合前沿科技处 0351-3809080

(二)行政审批窗口受理

省政务服务中心 0351-7731368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6年5月15日

附件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要求

企业申请材料分为网上申请材料、纸质申请材料两部分;

(一) 网上申请材料

1. 网上填报要求

申报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按要求填写相关申请信息及上传附件材料; 网上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时, 要求表格内所有内容均须填写, 数据为零的填“0”, 文字内容使用粘贴方式填写的, 建议选用“无格式文件”粘贴或从记事本中粘贴;

2. 需上传资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扫描件;
- (2) 自主知识产权证书原件扫描件;
- (3)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证明材料;
- (4) 企业成果转化证明材料;
- (5) 研发组织管理能力证明材料 (包括研发机构成立、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等);
- (6)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收入专项报告原件扫描件,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以上材料打包压缩后按要求上传；

(二) 纸质申请材料

1. 需提供纸质申请材料

申请企业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按以下顺序，装订纸质申请材料：

- (1) 申请材料目录；
-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 (3)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所属领域说明：内容包括判断该产品(服务)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依据及理由，高新技术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产品指标及在同行业的先进性，是否为主要高新技术产品等材料，是否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具体条件；
- (4)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 (5) 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情况说明：严格按照样板模板编制，企业职工总数及科技人员数与企业个税申报系统或社保缴纳人数一致。
- (6)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3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经营不足3年的企业，

按实际年度出具)和近1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专项报告。

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中介机构,应符合《工作指引》明确的执业时限、职业道德、执业人员比例等基本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明、三年无不良记录证明、承担认定工作当年在职职工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人员名单(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其中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须提供证书编号)和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中介机构出具报告年度在职职工(社保或个税缴纳)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自身条件和出具报告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实际年限不足3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8) 加盖企业公章的2023-2025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A100000)、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

(9) 有效知识产权材料:知识产权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摘要,通过转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变更

支撑材料，企业提供的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应提供其他权利人放弃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声明材料原件；2026年授权的发明专利须同时提供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

(10)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相关支撑材料（相关标准、方法和规范须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认可）；

(11) 近三年研究开发活动材料：项目立项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结题验收报告等；

(12) 科技成果汇总表及科技成果转化支撑材料；

(13) 研发组织管理水平材料：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及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的支撑材料，制定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企业的研发投入核算体系支撑材料，是否建有研发费用辅助帐支撑材料，企业开展“产学研”研发活动的支撑材料，研究开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支撑材料，建立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术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的相关支撑材料；

(14) 其他支撑材料：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支撑材料、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检报告；企业资质复印件、特殊行业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机构认证证

书复印件、各类荣誉证书复印件等；

2. 纸质材料编制要求

(1) 申报企业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报后，打印生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加盖公章，与相关附件材料合订成册，各种附件材料分类依次置于申请书之后；

(2) 所有纸质申请材料需按规定的顺序装订，编制总目录，逐页编制总页码；

(3) 纸质申请材料需胶装，书脊上打印“企业名称—技术领域—申报年度”，材料可以正反面打印，提供1份正本（专项报告为原件）及正本PDF版光盘；

(4) 所有支撑材料首页加盖单位公章，全套材料加盖骑缝章。

企业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情况说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我公司2025企业职工总数为____人（全年月平均数），其中科技人员为____人（全年月平均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____%；

科技人员汇总表

企业名称（公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岗位	职称	职务	聘用形式	上年度累计实际工作天数
1											
2											
3											
...											

填表说明：1. “职务”此表填写科技人员在企业所任职务或从事的具体工作；

2. “聘用形式”此表填写全职、兼职、临时聘用；

3. “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人员，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

附件 4:

声 明

根据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_____（企业名称）_____（社会信用代码）同意在 202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专家评审环节，由评审专家组使用我单位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纳税申报数据。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介机构承诺书

中介机构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我单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规定的中介机构条件。

二、认真执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各项规定。

三、对所出具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鉴证)报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鉴证)报告负责。

四、若违反相关纪律,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理。若由于我单位原因给申报企业带来的损失,由我单位全部承担。

中介机构法人签字:

中介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